江门市司法局
江门市律师协会 文件

江司办〔2026〕58号

关于举办2026年江门市涉外律师研修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紧扣我市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需求，持续建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梯队，补齐涉外法律服务供给短板，助力本地企业跨境投资、对外贸易、涉外涉侨纠纷化解等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经研究，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拟联合举办2026年江门市涉外律师研修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6年11月29日（周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二、培训地点

江门万达嘉华酒店三楼宴会厅BC厅

三、培训人员

（一）市司法局负责涉外法律服务管理干部；

（二）各县（市、区）司法局1名或以上负责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业务骨干；

（三）入选省、市涉外律师人才库律师；

（四）市律协涉外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涉华侨华人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

（五）实际开展或有意向开展涉外法律业务的律师、实习律师。

四、培训议程

08:30-08:45　签到

08:45-09:00　开班仪式

09:00-11:00　杨晓楠（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粤港澳发展研究院教授）分享“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平台的规则衔接实践”

11:00-11:15　自由交流

11:15-12:00　林华杰（广东广信君达（江门）律师事务所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分享“澳门如何执行内地仲裁和判决”

14:30-17:00　屈伸（广东省翻译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级调研员、外事办公室原主任）分享“涉外、涉侨家事与侨房纠纷的跨法域解法”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组织人员参训并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参训人员要

遵守培训纪律，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训。

（二）请符合条件及有意向参加的培训人员于2026年11月25日（周三）下班前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符合条件的培训人员原则上不能请假，确因出差等特殊情况请向市律协秘书处请假，参训当天请提前10分钟入场。

（三）培训当天拟安排工作午餐，请在报名时注明是否用餐。交通、住宿等其他费用由培训人员自理，培训班不安排司机等随行人员食宿。

联系人：谭栋添，容舒婷

电　话：3887865，3228070

邮　箱：2281749700@qq.com

江门市司法局　　江门市律师协会

2026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9日印发